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文德

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緩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所為之處置及其效力，無消債條例第19條等有關保全處分規定之適用。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至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規定所為之暫時處置，不得命執行法院停止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但得命債權人為一定行為如同意延緩執行，或不行為如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次按為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法院為第一項處置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聲請禁止他造處分標的物，如已無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者，其聲請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消債清理

01 之前置調解程序，然聲請人名下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2 司保險契約，刻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
03 制執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6892
04 號執行在案，為免聲請人之系爭保險契約遭強制解約，致日
05 後頓失保障，爰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命債
06 權人延緩該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通知
08 當事人於113年10月16日前陳述意見，並請併同就調解能否
09 成立向本院陳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
10 聲請人似無調解之意願，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為達
11 成調解目的之必要」不合。次查，本件本院原訂於113年9月
12 6日調解，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陳稱因金融機構債
13 權金額甚高，縱使其提出分期清償方案，聲請人亦無力負
14 擔，本件恐無法達成調解，請求核發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
15 等語，本院亦於113年10月1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
16 案。是以，本件既因聲請人主張而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已
17 終結，聲請人聲請命債權人於調解程序終結前延緩保單強制
18 執行程序，已無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依首揭說明，本件聲
19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楊郁馨